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7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879万股。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忠年

职 慧

于秀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